

Patron : Mrs. Regina Leung
贊助人 : 梁唐青儀女士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Director : Dr. Jessica Ho
總幹事 : 何愛珠博士

回應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對法律改革委員會《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的意見 立場書

引言

防止虐待兒童會於 1979 年成立，是香港專門提供保護兒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致力消除各種虐待兒童事件，並推廣一個關懷及無暴力的環境，促進兒童身心健康成長及發展，實踐兒童權利。截至 2016 年 12 月，社會福利署接獲的性侵犯兒童個案多達 294 宗，佔整體虐兒個案(892 宗)的 33%，情況令人關注。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確保所有 18 歲以下兒童得到保護，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對待。1994 年，英國政府將《兒童權利公約》擴展至英國其他屬土，包括香港。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早於 1991 年核准《兒童權利公約》，故 1997 年香港回歸以後，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本會歡迎政府對關乎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的法律進行全面檢討及修訂，以遏止日趨嚴重的性侵犯兒童案件。就對法律改革委員會《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本會有以下意見：

1. 保護兒童原則

法改會建議「香港同意年齡應劃一定為 16 歲，並應不論性別和性傾向而適用。」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的現有做法，顯示有不同的同意年齡，分別是 13、16、18 及 21 歲，而且指明性別和帶有性傾向歧視成分。現與 16 歲以下人士性交，屬絕對法律責任，被控人不得以不知道且沒有理由懷疑有關兒童未滿 16 歲作免責辯護。法改會認為「涉及 13 歲以下兒童的性罪行應為無論何時都應屬絕對法律責任」，「涉及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兒童的性罪行，應否施加絕對法律責任問題，這個問題應交由香港社會考慮」。本會支持以保護兒童作為原則及加強青少年性罪犯更生支援，法律應為年輕人訂立行為規範，本會贊同「涉及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兒童的性罪行應施加絕對法律責任，但同意控方可行使檢控酌情權是否對案件提出控告」，以免降低同意年齡有可能鼓勵過早進行涉及性的行為，因青少年很多時未能掌握正確的性知識，加上心智尚未成熟，對性有好



Patron : Mrs. Regina Leung
贊助人 : 梁唐青儀女士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 3 號澤盈中心 13 樓
Tel: (852) 3542 57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Director : Dr. Jessica Ho
總幹事 : 何愛珠博士

奇，很容易觸犯法例。他們需要的是指導和保障，並同時加強青少年性罪犯更生支援服務，助他們重返正途。在考慮檢控及行使檢控酌情權上，如有具體化的參考指引，可加強處理這些複雜個案上的一致性。除此之外，在刑事責任年齡上，本會一直倡議立法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 10 歲提高至 14 歲。

2. 贊成無分性別

法改會建議「涉及兒童及少年人的罪行應無分性別，並應分為兩類罪行，其中一類涉及 13 歲以下兒童，另一類則涉及 16 歲以下兒童，這些罪行可由成年人或兒童干犯」。現時有一些法例為保障女性而設，而男性保障則被忽略，本會贊成以清晰具體的法律條文作指標，能無分性別地保障兒童可擴大保障範圍。法定條文是照顧和保護兒童的基線，保護兒童原則應該同樣適用於男性和女性，移除性罪行的性別限制，可同時保障男性和女性受害人。

3. 全面保障兒童

本會對法改會建議新訂一系列涉及兒童的性罪行表示贊同，例如建議 9：「建議新訂罪行：以陽具對 13/16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及建議 10：「建議新訂罪行：對 13/16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因為能提供更清晰具體的法律條文作指標，能對兒童的保護擴及其他涉及性的行為。另外，本會贊同建議新訂一項為性目的誘識兒童的罪行，防止戀童癖者藉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來誘識，以取得他們的信任和信心，意圖對他們進行性侵犯。本會贊成新增條例針對誘識兒童行為，現時兒童及青少年使用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越趨普遍，很容易被戀童癖者藉多次與兒童溝通來進行誘識，因本港現未有條例針對誘識兒童罪行，有關條例具預防性，可防患於未然及保護兒童，讓事件未發生前，警方已可及早介入，對有跡象顯示有兒童及少年人受到侵犯或將會受到侵犯的個案作出調查。法改會此等建議可填補條例的漏洞，對兒童保障更全面。對於建議 11：「建議新訂罪行：性侵犯 13/16 歲以下兒童」及建議 12：「建議新訂罪行：導致或煽惑 13/16 歲以下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本會認為「性的觸摸」及「涉及性的行為」的定義較含糊，本會建議作出清晰的闡釋，以更掌握構成罪行的行為。對於建議 40：「有關應否立法保護 16 歲或以上但未滿 18 歲的少年人的議題」，因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定



Patron : Mrs. Regina Leung
贊助人 : 梁唐青儀女士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 3 號澤盈中心 13 樓
Tel: (852) 3542 57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Director : Dr. Jessica Ho
總幹事 : 何愛珠博士

義的兒童是指年齡 18 歲以下的每一個人，本會認為需要法例保障 16 歲或以上但未滿 18 歲的兒童。

4. 製作諮詢文件簡易圖文版及廣泛宣傳教育

本會建議法改會能製作諮詢文件簡易圖文版，讓公眾人士能更易明白及掌握條文的內容，以便全面參與整個諮詢的過程及有效地表達意見。在法例修訂後，透過不同的傳播媒體和學校作廣泛宣傳及教育，讓大眾得悉有關法例的推行，加深市民認識。

5. 需要法定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本會建議政府應將干犯性罪行的人士，列入性罪行名冊，供僱主在聘用與兒童接觸的僱員時作審核，可惜自 2011 年 12 月生效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乃屬自願性質的行政措施，甚至不包括現任的僱員。本會重視兒童的全面保障包括免受性侵犯，政府應增撥資源，把相關機制訂定為法定措施，強制僱主為準僱員及現任僱員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如家長需要聘用私人補習老師或照顧者，家長亦應被納入可查核人士範圍，讓兒童與相關人士接觸時得到保障。

6. 為性罪犯提供強制治療服務

現時懲教署臨床心理服務組有設立治療小組給性罪犯，但只屬自願性質。鑑於有性罪行慣犯出獄後重覆再犯，所以本會建議政府應考慮在量刑中加入強制接受治療服務。並在重返社會後，向他們提供善後輔導，以減低他們重犯的機會。此外，本會建議法改會有相應措施針對性罪行重犯者的刑責，以減低兒童受到傷害的機會。

7. 為受害兒童提供心理輔導

受害兒童因遭受性侵犯而造成心理烙印，為其帶來深遠的影響，家人亦會受事件影響。政府需為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適當的心理輔導及跟進服務，以協助其走出陰霾，重過健康生活。



Patron : Mrs. Regina Leung
贊助人 : 梁唐青儀女士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 3 號澤盈中心 13 樓
Tel: (852) 3542 57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Director : Dr. Jessica Ho
總幹事 : 何愛珠博士

8. 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制定兒童發展政策和指標

香港特區政府仍未全面履行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關注全港 110 萬名兒童的受保護和發展權利。現時全球已有 70 多個國家成立了 200 多個獨立關注及處理兒童事務的委員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第二次審議的結論第九及第十項再度指出香港仍缺乏長遠發展策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本會呼籲政府儘快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制定長遠策略和指標，量度兒童持續發展進度，確保兒童在安全和無暴力的環境下成長。

總結：

現時社會上經常發生性侵犯事件，當中受害者更不乏兒童，而性侵犯嚴重影響兒童的身心發展，香港現時有關保護兒童的法例較其他先進國家或地區落後，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堵塞現行涉及性罪行的法律漏洞，以全面保障兒童的安全。為了兒童的福祉，我們需要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全面檢視保護兒童法例，確保政策能與時並進及服務到位。期望政府能有長遠的預防虐兒政策，投放資源於預防工作，以保障兒童免受傷害。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

何愛珠博士

二零一七年四月廿一日

